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投资设立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金”）与季兴华、于泳共同投资在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设立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为江苏亿金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拟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亿金出资4,200万元（持股比例70%）、季兴华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20%）、于泳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10%）；出资方式为货币。

在公司组织完成该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建设方案并进一步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前，该项目公司的实际投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其中江苏亿金的实际投入金额不超过35万元、季兴华实际投入金额为不超过10万元、于泳实际投入金额为不超过5万元。该笔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公司设立后与昌图县人民政府共同开展项目的前期相关工作。

公司在组织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投资方案后，将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